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為第二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十一月十一日

第二四三期

華北政務委員會公報

王克敏



# 華北政務委員會公報第一四二期目錄

## 本會

### 命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十七道

### 公牘

華北政務委員會訓令 三件 附一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指令 五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咨 一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公函 二件

## 內署

### 公牘

華北政務委員會內務總署呈 二件 附二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內務總署咨 二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內務總署公函 一件

## 財署

### 公牘

華北政務委員會公報 目 錄

第一四二期

## 教署

### 公牘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訓令 四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指令 七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咨 十一件

## 實署

### 公牘

華北政務委員會實業總署訓令 一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實業總署指令 二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實業總署咨 二件

## 建署

華北政務委員會財務總署訓令 三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財務總署指令 五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財務總署呈 一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財務總署咨 一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公報 目 錄

第二四二期

二

命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令 五道

公牘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訓令 二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指令 十三件

附錄

最高法院華北分院審判案件 二十三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命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會字第一六九九號 三十二年九月三十日

本年季秋上戊武廟大祀武成殿派本會常務委員治安總署督辦兼內務總署督辦齊燮元恭詣行禮  
配位兩廡派劉玉書秦華邵文凱李在中爲分獻官此令

委 員 長 王 克 敏

內 務 總 署 督 辦 齊 爾 元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會字第一七〇〇號 三十二年九月三十日

本年季秋上戊武廟大祀派劉鳳池盧鳳策白文貴羅寶泰爲糾儀官此令

委 員 長 王 克 敏

內 務 總 署 督 辦 齊 爾 元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會字第一七〇一號 三十二年九月三十日

本年季秋上戊武廟大祀派高毓彤爲省釐官此令

委 員 長 王 克 敏

內 務 總 署 督 辦 齊 爾 元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會字第一七〇二號 三十二年九月三十日

本年十月七日武廟附設昭忠祠秋祭派本會常務委員治安總署督辦兼內務總署督辦齊燮元爲主祭官此令

委員長 王克敏

內務總署督辦 齊燮元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元字第一〇一〇六號丑 三十二年十月二日

派韓振標署青島市即墨地方法院檢察處二等書記官此令

委員長 王克敏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元字第一〇二九八號 三十二年十月二日

派田德馨試署山西高等法院檢察處二等書記官此令

委員長 王克敏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會字第一七〇三號 三十二年十月九日

茲派張梓兼任財務總署敵產管理事務處處長此令

委員長 王克敏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會字第一七〇四號 三十二年十月九日

茲派王守善兼任財務總署敵產管理事務處副處長此令

委員長 王克敏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元字第一〇三七八號 三十二年十月九日

調派童敏試署山東威海地方法院院長此令

委員長 王克敏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元字第一〇三七九號 三十二年十月九日

調派朱克文試署青島高等法院檢察官此令

委員長 王克敏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元字第一〇四〇六號 三十二年十月十二日

派王備試署河南開封地方法院看守所所長此令

委員長 王克敏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會字第一七〇五號 三十二年十月十三日

茲派關慶初代理山西雁門道尹聽候 簡命此令

委員長 王克敏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會字第一七〇六號 三十二年十月十三日

茲派關慶翔兼任山西雁門道保安隊指揮此令

委員長 王克敏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會字第一七〇七號 三十二年十月十五日

代理天津特別市市長王緒高着即免去本兼各職此令

委員長 王克敏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會字第一七〇八號 三十二年十月十五日

茲派代理天津特別市公署財政局局長李鵬圖暫行兼任天津特別市市長此令

委員長 王克敏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會字第一七〇九號 三十二年十月十五日

代理天津特別市公署社會局局長趙濟武着即免職聽候查辦此令

委員長 王克敏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會字第一七一〇號 三十二年十月十五日

茲派朱崇信代理天津特別市公署社會局局長此令

委員長 王克敏

華北政務委員會公牘

# 華北政務委員會訓令

秘文字第二〇六五號 三十二年九月十日

令內務總署  
財務總署

為訓令事案據山東省公署呈略稱據惠民縣知事呈以該縣南關建修圩墻佔用民地二百八十七畝五分二釐七毫又省立惠民農場購地四百四十二畝四分四厘七毫請予分別豁免賦稅各等情經令委查勘屬實擬請自二十一年度起豁免田賦附呈簡明表請示遵等情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呈并檢發原簡明表令仰該總署會同財務總署核議具稟以憑飭遵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 檢發原簡明表兩紙（均略）

委員長 王克敏

# 華北政務委員會訓令

秘文字第二〇七九號 三十二年九月十一日

令北京特別市公署

為訓令事案准南京宣傳部林部長柏生佳電開中國青年模範團第一聯隊為實習露營生活觀光華北青少年活動進展以資借鏡並答謝來訪特組華北旅行露營隊准真日午后四時由京出發抵北京時請賜訓導並飭屬予以照料等因除函達新民會接洽照料並電覆外合行令仰該市署遵照屆時照料為要此令

委員長 王克敏

# 華北政務委員會訓令

秘文字第二一二四號 三十二年九月十一日

財務總署  
令河北 山東 山西 省公署  
天津 特別市公署

為訓令事案查前據該省署呈選送新民學院第十期特科甲班學生請轉送等情經令行新民學院知照在案茲據該學院呈稱經審核結果合格者計有陳欽頤等五十一名定於九月十二日開學繕具名單請分別轉令知照等情據此除指令並分令外合行抄發原名單  
仰即知照此令

附抄發名單一份

委員長 王克敏

(附)新民學院第十期特科甲班學生入學選拔者名單  
陳欽頤 李振華 李景禹 王慶雲 蘇宜亭 張宗濟 張義鴻 柯昌汾 王晉侯 周銳  
王廷奉 蘭耀魁 陸寶銘 楊耘田 尹金鵬 史質文 武培基 楊慶福 李膺鑾 鄧鶴齡  
孫鳳鳴 胡連濱 李勉齋 劉岫峯 韓宗琦 段青柏 邵寄平 吳伯建 安麗生 李萬程  
鄒瑞閭 孫龍鵬 宮錫良 蕭澤基 張大權 孫法民 張謙 劉述德 周定國 陸漢章  
牛耀德 王廣森 張懷偉 劉儀 顧培奎 蕭培祥 黃德麟 常安國 李盛昌 王莊幾

華北政務委員會指令 秘文字第二〇一六號 三十二年九月八日

令財務總署

三十二年八月三十一日呈一件 據長蘆鹽務管理局呈繳誤印硝礦護照壹張請鑒核註銷由  
呈暨附件均悉據繳還銷字第壹玖零零零號硝礦護照一紙准予註銷仰即知照此令

委員長 王克敏

華北政務委員會指令 秘文字第二〇五四號 三十二年九月十日

令河北省公署

三十二年九月二日呈一件 為轉報新城等四十七縣被災情形請迅籌振濟由  
呈表均悉查該省各屬被災業經本會明令頒發振款嗣據華北煙草公司捐助振金並予分配發給各在案據報前情仰速遵前令查酌  
災情分別妥為振濟可也表存此令

委員長 王克敏

華北政務委員會指令 秘文字第二〇五六號 三十二年九月十日

令教育總署

三十二年九月三日呈一件 為呈報舉辦第二屆華北農事教育人員暑期講習班經過情形附送課程表等件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件存此令

委員長 王克敏

華北政務委員會指令 秘文字第二〇六四號 三十二年九月十日

令山東省公署

三十二年九月二日呈一件 為惠民縣修建圩墻佔用民地及省立惠民農場購地請予豁免賦稅均經委員會勘屬實檢同簡明  
表請核示由

呈件均悉候令內務財務兩總署會同核議具覆再行飭遵件存此令

委員長 王克敏

華北政務委員會指令 秘文字第二〇七一號 三十二年九月十日

令國立華北編譯館

三十二年九月六日呈一件 呈送本館館刊第十二冊（即二之九）十本請察覽由  
呈暨館刊均悉館刊存覽此令

委員長 王克敏

華北政務委員會咨 華秘字第五七五號 三十二年九月十日

為咨覆事案准

貴院政字第五四二號咨以據章聘儒捐米拾石折價中儲券伍千元徵款代米助振華北災民一案業經照准並著將此項捐款送由社  
會福利部轉發華北振災會辦理急振抄同原電咨頤查照等因准此查該章聘儒慨捐華北振款洵屬義行可屬應否酌予褒美之處相  
應咨覆仍希  
審照核辦為荷此咨

行政院

華北政務委員會委員長 王克敏

華北政務委員會公函 秘文字第一七九二號 三十二年九月二日

運來客郵

貴市府元二字第一〇二五二號公函以關注華北各省災情組設籌濟華北急振會積極籌募現將所募捐款先行解京八十萬元並否  
社會福利部早日集購食糧運交華北施振特達查照等因准此具見  
周豫在抱胞與為懷新惠災黎易勝報佢除俟前項振糧運到即當飭屬施放外相應先行覆謝即希  
查照為荷此致

漢口特別市政府

華北政務委員會委員長 王克敏

華北政務委員會公函 穆文字第二〇七八號 三十二年九月十一日

運啓者案准南京宣傳部林部長柏生佳電開中國青年模範團第一聯隊為實習露營生活觀光華北青少年活動進展以資借鏡並答  
計來訪特組華北旅行露營隊准其日午後四時由京出發抵北京時請賜訓導并飭屬予以照料等因除分令北京市公署屆時照料并  
電覆外相應函達  
責合查照予以照料為荷此致

新民會中央總會

華北政務委員會 啓

## 內務總署公牘

華北政務委員會內務總署呈 警癸字第1443號 三十二年九月二十一日

案准山東省公署咨送五至七各月份續職撤免警察官吏禁用姓名表據查照辦理等由到署除咨覆並分咨外逕合抄同原表報請  
審核備案謹呈

華北政務委員會

附呈抄原表一紙

### 內務總署督辦齊燮元

(附)山東省續職撤免警察官吏一覽表 三十二年五至七月份

職	別	姓	名	年齡	解	責	續	職	期	續	職	原	因	備	考
軍	縣	警	察	長	馬	立	翠	三〇	河北寶坻	三十二年五月	續				
所	所	所	所	長	曹	鴻	彥	三八	山東歷城	三十二年五月	續				
青	城	縣	警	察	鄧	亭	山	二六	山東平陰	三十二年五月	續				
代	理	所	所	長	郭	石	庭	三六	山東濟寧	三十二年六月	續				
博	山	縣	警	察	金	峻	峰	二八	山東黃縣	三十二年六月	續				
章	邱	縣	警	察	尤	漢	窮	三一	錦州黑山	三十二年七月	續				
理	所	所	所	長	李	景	國	三一	山東濟南	三十二年七月	在外稽察有玷官箴				
新	台	市	警	察	蘇	景	國	三一							

華北政務委員會內務總署呈

警字第一四四四號 三十二年九月二十一日

豫豫河南省公署咨送續職撤免警察官吏一覽表請查照辦理等由到是除咨覆並分咨外逕合抄回原委報備

警械儲藏監呈

華北政務委員會

附呈抄原表一紙

內務總署督辦齊燮元

(附)河南省續職撤免警察官吏一覽表 三十二年一月至七月

職別	姓名	年齡	籍貫	職級	日期	撤職原因	備考
滑縣警察所員	王忠山	二七	河南滑縣	三十二年三月一日	擅離職守		
所長	楊宗喜	二八	北京市	三十二年四月八日	舞弊		
臨漳警察所員	郭濟助	二七	河南東陵	三十二年四月八日	涉證長弄虛偽		
濮縣警察所長	劉雲惠	二三	河南濮縣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棄職潛逃		
分設縣警察員所長	魏良宏	二七	河北豐潤	三十二年五月五日	行為暴躁殴打民衆		
分縣警察員所長	劉憲智	三三	河北滄縣	三十二年五月七日	久假不歸		
封邱警察員所長	段景福	二六	開封	三十二年五月七日	通匪潛逃		
原武警察員所長	王德榮	二三	開封	三十二年五月二十五日	擅用職權拷打犯人致死		
滑縣警察所長	屈家棟	二三	河南睢縣	三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指揮無方喪失全部		
濟源警察員所長	陳志遠	三三	吉林梨樹	三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沾染毒品嗜好		

夏邑警察所長	張德華	二八	奉天省	三十二年六月四日	畏罪潛逃
封邱警察所長	崔佑生	三五	奉天省	三十二年六月十五日	人侵不歸
濟源警察所長	張秀峰	二四	瀋陽市	三十二年七月二十四日	瀆職有據
滑縣警察所員	馬景祥	二四	奉天省法庫縣	三十二年七月二十四日	擅離職守

華北政務委員會內務總署咨 衛發字第一四一號 三十二年九月二十三日

案據東亞文化協議會函送三十一年度各都市人口西醫中醫調查表分飭北京天津等十處市公署於十月二十日以前按表查明照填逕寄參考等情據此查閱於三十一年度調查各都市人口及中西開業醫師人數本總署尙未齊備亟應綜合確數以便存查相應

檢同調查表咨請

責公署查照辦理轉飭主管機關按照表列格式詳為查填除逕寄該會一份外并希彙轉本總署以資統計為荷此咨

各省公署  
各特別市公署

附件(略)

內務總署督辦齊燮元

華北政務委員會內務總署咨 民癸字第一八四一號 三十二年九月二十三日

案查本署呈准第一次促進華北新建設實施方案業經咨請

貴公署查照切實推行在案該方案第七項規定限令各級公務人員戒絕煙毒嗜好一項其中兩款所定於整頓吏治關係甚重茲此地方多事建設開始倘各級公務人員染有煙毒嗜好非特精神委靡不能振作且為貪污之漸阻礙吏治莫此為甚茲為刷新人事調整公務計如有煙毒嗜好者應請責成所屬查明統限十月三十一日前一律戒絕如嗜好過深戒絕無望應即予以撤換不得稍涉瞻徇倘逾期經人告發確有煙毒嗜好者該主管長官亦須同受嚴重處分即希責公署妥訂切實推行辦法認真辦理並將經辦詳情限於月底咨覆以憑彙報除分咨外相應咨請

查照辦理為荷此咨

各省公署  
各特別市公署

內務總署督辦齊燮元

華北政務委員會內務總署公函 民癸字第一八五二號 三十二年九月二十四日

案查本署呈准第一次促進華北新建設實施方案第五項規定展開新國民運動各款由本署咨行各省市公署轉飭所屬各地方長官與當地新民會聯合軍民協力推進以期該項運動深入民間積極發展除分咨外相應函請

貴會查照令行所屬協同辦理為荷此致

中華民國新民會中央總會

內務總署督辦齊燮元

## 財務總署公牘

### 華北政務委員會財務總署訓令

總字第六〇二號 三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

令華北統稅總局

案據財務官吏養成所籌備委員會三十二年六月十七日呈稱案查本會奉令籌備開辦財務官吏養成所事宜茲已大體就緒擬于本月內正式成立所有第一期所得稅人員訓練班業經定于六月二十一日開始報到六月二十八日正式上課擬請鈞署令飭華北統稅總局轉知各學員於上開日期內來所報到實為公便等情據此合行令仰該總局轉飭速照依限報到勿誤此令

財務總署督辦·汪時環

### 華北政務委員會財務總署訓令

總字第六〇七號 三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令財務官吏養成所籌備委員會

案據華北統稅總局三十二年六月十七日呈稱案查前奉鈞署訓令以與辦財務人員訓練選飭本局選派職員六十名參加受訓等因選經選派本局科員馬萬林等六十名入學受訓繕造姓名清冊呈請核在案茲據濟南統稅局呈稱本局前派財務受訓人員謀員夏希文辦事員姜學典等二員因工作忙碌未克離職擬改派辦事員馬春恒雇員喬遷銜名清單備文呈請鑑閱案等情附呈清單一紙據此除指令外合行抄發清單令仰該會知照此令

附抄清單一紙(略)

財務總署督辦·汪時環

### 華北政務委員會財務總署訓令

總字第六一一號 三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令華北統稅總局

案查前據呈送該總局各職員及各統稅局局長專員三十一年年終考績一案當經詳細考核有青島局局長張夢熊專員兼本行三天津局局長梁凱銘專員佐藤条次唐山局局長楊殿元專員香山直之太原局局長徐景和專員片倉藤太郎北京局專員小川正夫總合局專員千葉之也開封局專員加藤謙總局科長鴻公悌王繼光成績均列一等並請晉叙一級惟該員等均多經過薦任官俸或已達副

任係最高級廳職改給一次奉賄金計青島局局長張夢然五百五十元天津局局長梁鳳鈞青島局專員兼本行三各四百五十元山西局局長楊殿元太原局局長徐景和各四百元天津局專員佐雜兼大北京局專員小川正夫唐山局專員晉南之太原局專員片金華北總領事局專員千葉之也開封局專員加藤繁理局科長高公悌王雲光各三百五十元至英鎊各員所擬會無不合並呈奉華北政務委員會三十二年六月十七日華人字第四九九八號指令應准備妥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總局知照並轉佈知照此令

財務總署督辦 汪時環

華北政務委員會財務總署指令 總字第一七〇八號 三十二年六月二十二日

令河南鹽務局

三十二年六月一日呈一件 為呈報鹽警第二大隊小隊長兼資庫署士長劉志義二員均報經通情形及擬請轉金數目並就其  
違逃族年課金核發辦法所核示由

呈暨附件均悉查該故小隊長兼資庫原據係滿洲國岬側無法實施其違逃在華北區域以內有無現住所鹽群調查明確核以至核銷  
再該故小隊長任職時件既經遺失鹽章亦應由該局出具證明書呈核又該故員等違逃請轉事實表均未用印子例不合原表發還仰  
即補蓋齊全再行呈署此令

附發還請轉事實表十款(略)

財務總署督辦 汪時環

華北政務委員會財務總署指令 總字第一七〇九號 三十二年六月二十二日

令河南鹽務局

三十二年六月十日呈一件 為呈送本年二月份工作報告書請鑒核備案由  
呈暨報告書均悉准予備查書存此令

財務總署督辦 汪時環

華北政務委員會財務總署指令 總字第一七一九號 三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

令財務官吏委員會所籌備委員會

三十二年六月十七日呈一件 為呈報財務官吏委員會所成立日期並請令飭統稅總局轉知所得稅課課班各學員赴日報到由

呈悉已據情令飭華北統稅總局轉飭遵照矣仰即知照此令

令華北統稅總局

華北政務委員會財務總署指令 總字第一七三三號 三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三十二年六月十七日呈一件 為請領各種印花稅票共計面額六百零六元由  
據呈請領一元普通印花五十萬枚二角關單印花三十萬枚一元馬票專用印花五十萬枚百元馬票專用印花五萬枚業已如數飭交  
來員領訖仰即知照此令

財務總署督辦 汪時璟

華北政務委員會財務總署指令 總字第一七三五號 三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令河南鹽務局

三十二年六月十日呈一件 為遵令改設彰德驗放處請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財務總署督辦 汪時璟

華北政務委員會財務總署呈 總字第九九三號 三十二年六月十八日

案據長蘆稅務管理局三十二年三月十八日呈稱案據本局第八區鹽警大隊隊長曹立堂呈稱據職屬第一中隊長呈以第二小隊第二分隊隊長劉國珍于本年一月十九日率警赴王指揮莊與山東鹽警會哨長途勞頓回隊時即在中途暈倒拖返本隊至二十二日身  
故查該分隊長劉國珍生前極為忠實此次因公亡故殊深悼惜懼予優加撫卹以示眷憐等情茲飭該隊將該故分隊長劉國珍死亡  
證明書謄印并質表居轉前來檢同原書表呈送來局請核轉等情據此查該分隊長劉國珍在職五年以上因公死亡殊甚特請核事  
實表依該公務員印金條例第七條第一款至第八條之規定給予遺族年卹金及等於四個月俸給一次卹金尙無不合理合檢同該故  
人已死之理請付各該族請卹事實表玉份備文呈送仰祈鑒核施行等情據此當經詳核該分隊長劉國珍係在職病故應依照勅金條  
例第六條第一款之規定于卹未合茲飭該局將質表更正呈請辦理合檢同請印表存備文轉

呈敬請

麥核交審謹呈

華北政務委員會

附呈請即表五份 證明書一份（均略）

財務總署督辦 汪時環

華北政務委員會財務總署答 總字第四四九號 三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案奉

華北政務委員會三十二年六月十日華文字第四七二九號訓令准東亞經濟懇談會華北本部天津地方委員會函以天津日華經濟聯盟宣告解消改組綜合于地方委員會請查核備案等由令仰該總署會同實業總署核議具覆等因正擬會商間准貴總署咨開查上年六月間天津日華經濟聯盟呈請酌予撥助經費案內曾准貴總署答開與關係方面連絡時據稱該聯盟宜早日與東亞經濟懇談會天津支部合併以免重複云云業經會呈華北政務委員會文內聲敘在案此次該會呈報該聯盟已改組合併自屬適當似可准予備案擬照此意見會同呈覆如荷同意當即主擬會稿送請會簽等因准此查  
貴總署所擬甚為妥適本總署極表贊同相應咨覆即請查照辦理為荷此答

實業總署

財務總署督辦 汪時環

## 教育總署公牘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訓令 令(務)字第一五四四號 三十二年八月二十七日

爲訓令事案奉

令  
國立  
華北觀象臺  
編譯館

華北政務委員會秘人字第一一九四號訓令內開查各機關公務人員應編冊登錄係爲審查資歷稽核進退之根據關係至爲切要曾於二十九年八月以文字第二二八九號通令各機關並附發冊頁定式及用法說明令飭遵照辦理復於三十年十月以秘人字第六四三二號訓令續行指定辦法各案自舉辦迄今爲時已久陳冊多與現狀不符稽核所關不容忽視爲此重申前令凡自三十一年一月份以後至現在止所有公務人員升遷調轉與前造呈之冊不符者一律查案照式補送並飭主管人員各依現狀隨時注意按月續送以憑稽考而期翔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查該臺三十一年一月以前在職人員離轉調升情形業經稱案經逕呈由本署轉呈 政委會在案案奉

令前因所有三十一年一月份以後至現在之升遷調轉人員與前造呈之冊不符者一律依式迅速補送並嗣後遇有人員異動情形務須按月續送來署以憑核轉此令

教育總署督辦蘇體仁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訓令 令(務)字第一五六四號 三十二年八月三十日

令  
各  
機關  
各校館所

爲訓令事案奉

華北政務委員會秘文字第一六二五號訓令內開查本會所屬各機關本屆夏令辦公時間前經改定令飭遵照在案現因暑期已過氣候涼爽應即恢復原定辦公時間(上午自新十時至一時下午新三時至六時)自九月一日起實行除分別函令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屬遵照此令

教育總署 蘇體仁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訓令 令(育)字第二五六七號 三十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為訓令事係據該大學士學院呈送辦理員王光宇履歷書等件請指派為留日公費生並特到署查該員資歷尙合應准由本總署發給公費派往日本留學仰即轉銷知照件存此合

教育總署 督辦 蘇體仁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訓令 令(育)字第一六六一號 三十二年九月十七日

令各國立各省市教育廳局

為令行事案奉

華北政務委員會政情字第一五〇一號訓令內開茲為宣傳國共相處之事實喚起民衆則共決心俾確保華北治安基礎以完成華北之新建設起見特制定國共相處宣傳計劃大綱除分令外合行檢發該項大綱令仰遵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摘錄前項大綱內容連同本總署制定宣傳辦法隨令頒發令仰遵照并飭屬知照此令

附發國共相處宣傳計劃大綱宣傳內容一份 教育總署制定國共相處宣傳辦法一份(均略)

教育總署督辦 蘇體仁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指令 令(化)字第一四四六號 三十二年八月十六日

令國立北京圖書館

三十二年七月九日呈一件 為呈送閱覽等項規則十種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查核所呈閱覽等項規則十種大致均尚妥適惟各原條文末兩條應均分別改正如左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並呈請教育總署備案  
本規則自呈准教育總署備案後公布施行  
仰即遵照分別修正呈署備案後再行公布施行此令

教育總署督辦 蘇體仁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指令

令(育)字第一四七六號 三十二年八月二十日

令國立北京外國語專科學校

三十二年八月十四日呈一件 為呈請續招新生仰祈審核由  
呈悉准予續招務須從嚴錄取仰即遵照此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指令

令(育)字第一五〇九號 三十二年八月二十五日

令國立北京外國語專科學校

本年八月十一日呈一件 為送修訂商業外交兩科課程表祈審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應准備案表存此令

教 育 總 署 督 辦 蘇 體 仁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指令

令(育)字第一五五四號 三十二年八月三十日

令國立北京藝術專科學校

三十二年八月十一日呈一件 為呈復該校助教張蘭齡等擬以助教名義赴日留學請鑒核由  
呈悉准如所請仰即遵章呈請核發留學證書可也此令

教 育 總 署 督 辦 蘇 體 仁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指令

令(育)字第一五六號 三十二年八月三十日

令國立北京師範大學

三十二年八月四日呈一件 為呈令遴選該校講師助教等二人為留日公費生請鑒核由  
呈件均悉查該員等資歷均合應准由本總署發給公費派往日本留學仰即知照件存此令

教 育 總 署 督 辦 蘇 體 仁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指令

令(育)字第一五六五號 三十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令國立北京藝術專科學校

三十二年八月二日呈一件 爲逕令選派該校教授劉榮夫為留日公費生檢同該員履歷書等件請鑒核由  
呈件均悉查該員資歷尚合准予選派為留日公費生惟該員係兩重國籍留日以後應將日本國籍自行請求取消併一併轉告知照併  
存此令

教 育 總 署 督 辦 蘇 體 仁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指令 命(育)字第一五六六號 三十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令直轄編審會

三十二年八月二日呈一件 爲逕令選派該會主任編審徐柏林等為留日公費生檢同該員等履歷書等件請鑒核由  
呈件均悉查該員等資歷尚合應准由本總署發給公費派往日本留學至所請先後出國一節事屬可行准予照辦併一併轉告知照併  
存此令

教 育 總 署 督 辦 蘇 體 仁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答 育(育)字第四六四號 三十二年八月十六日

為答覆事案確

貴公署教學字第667號咨送攷取本年度留日公費生名單請核發留學證書等因附送履歷書二份照片六十張證書及印花稅  
費壹百捌拾元到署查核所送履歷書除實習生七名係臨時赴日實習性質勿須發給留學證書外其餘三十名一律填發留學證書相  
應檢同前項證書三十件咨請

查照轉發為荷此答

河北省公署

附送留學證書三十件(略)

教 育 總 署 督 辦 蘇 體 仁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答 育(育)字第四八七號 三十二年八月二十三日

為答行事宜據本總署直轄編審會呈覆編印新民學校課本情形等情前來經查所陳各節尚屬實在相應抄同原呈咨請  
查照轉訪知照為荷此答

河北省公署

附抄原呈一件(略)

教 育 總 署 督 辦 蘇 體 仁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咨

咨(化)字第492號 三十二年八月二十四日

爲咨行事案據華北作家協會理事長柳龍光呈稱敝會自去歲九月十三日正式成立以來迄將一載所有事業日趨發達前於成立同時業經呈准內務總署立案茲以敝會今後種種事業益行重要仰賴貴署指導援助之處尤多理合早請貴署准予補行立案相應檢同敝會組織簡章及成立經過報告職員名簿等件一併訂冊送呈查核伏乞照准實爲公便等情並附呈組織及工作概況一份前來查該會以團結華北作家精神促進文藝學術作品之發展爲宗旨尚屬正當查核組織簡章大致亦苟無不合自應准予備案除批示知照外相應咨請

查照關於原送組織簡章等附件茲據該會農業經理呈准

貴總署核准有案是以不再檢送合併咨明此咨

內務總署

教 育 總 署 督 辦 蘇 體 仁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咨

咨(育)字第494號 三十二年八月二十四日

爲咨覆事案准

貴公署三十二年八月六日北字四九一號咨以關於三十二年度選定小學校附設農業補習班一案經飭據教育局逕辦呈覆略稱遵經分向郊區各小學校長徵詢意見並參酌實際情形以西郊區藍靛廠南門小學校及北郊區之安定門外圓廟小學校均鄰近農村而合農業補習班之設擬於該兩校內先各附設一班填具報告表並擬具該兩農業補習班暫行組織辦法暨應需經臨各費預算表請麥核轉咨等情據此疊查照等因到署經核選定各校大致尚屬可行相應咨覆即希

查照并請將原報告表照抄一份咨送來署備查爲何此咨

北京特別市公署

教 育 總 署 督 辦 蘇 體 仁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咨

咨(育)字第498號 三十二年八月二十五日

華北政務委員會公報 教署 公牘

第一四二期

五

為否覆事案准

貴公署省教字第二五號咨送本年度第一期留日公費生履歷書等件請察核備案等因附履歷書及像片各六份到署除備案外相應覆請

查照為荷此咨

山西省公署

教育總署督辦蘇體仁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咨 葆(育)字第五〇〇號 三十二年八月二十五日

為否覆事案准

貴公署本年八月十一日52省教初字第七〇號咨送山東省教育員訓練所小學教員組第十二期畢業學員成績清冊頤查核備案等因經核無異除將原件備案外相應否覆即希

查照為荷此咨

山東省公署

教育總署督辦蘇體仁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咨 葆(育)字第五〇一號 三十二年八月二十七日

為否行事案據

貴公署教育局本年七月十日呈稱案據本市私立西北中學校校長楊明德呈內稱竊以回民自告掄於風俗之特殊知識之低下以致文化開塞教育不振本校有鑒於斯認為欲使回民教育普及非廣造師資不可曾於民國二十年秋間添設師範班經呈局指令准予備案歷屆畢業生或派往西北各省及本市回民各小學校服務或介紹往各地教育機關服務為數極多成績且佳不幸事變後局校之各方補助遂爾停發經費拮据延續維艱以故師範班即行停辦自民國三十一年秋間明德接任校長以來步武前軌百廢待舉認為恢復師範班以廣造師資一事實為回民教育目今之急務且以中輟四年需要尤大用敢願請局局念回民教育之情形特殊及已有師範班之成案可援准予恢復實為公便等情據此卷查該校曾於民國二十三年五月呈請附設師範科經前北平市社會局以私人不得設立師範學校為部定方針所請應否照准未便擅專當予據情轉呈  
國民政府教育部核轉旋奉同年月二十八日教字第六零六四號指令內開私立學校本不能辦理師範科茲姑念該校係推行西北邊陲教育且經政府特准補助情形稍屬特殊准予通融辦理惟師範科名稱應改為附設師範部等因經轉飭該校遵照由局呈部有案茲

核擬該校呈請前情應否准予恢復之處仍未便擅自核定理合查案備文轉請鈞署鑒核訓示遵行實為公便等情到署查該校附設師範部前既因經費拮据停辦現時經費狀況是否充裕又校舍校具及一切設備是否完備實際情形如何有無別項問題相應否請

貴公署查照轉飭教育局派員詳查具覆核擬辦法咨轉過署以憑核辦為荷此咨

北京特別市公署

教 育 總 署 督 辦 蘇 體 仁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咨 茄(育)字第五〇二號 三十二年八月二十七日

為咨覆事案准

貴公署本年八月十一日省教學字第五一號咨送小學師資訓練所第一期畢業學員成績分數冊調查核備案等因附送學員一覽表暨考試分數冊到署經核尚無不合除將原件備案外相應咨覆即希

查照為荷此咨

山西省公署

教 育 總 署 督 辦 蘇 體 仁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咨 茄(育)字第五〇三號 三十二年八月二十七日

為咨覆事案准

貴公署本年八月十四日32省教初字第七四號咨送山東省教員訓練所小學校長班第一班學員名冊調查核備案等因查該所調訓小學校長係屬第一次舉辦其訓練計劃及課程本總署無案可稽除將原冊姑予備案外相應咨請

貴公署查照轉飭該所將前項訓練計劃期限教學科目等補報一份咨轉查核為荷此咨

山東省公署

教 育 總 署 督 辦 蘇 體 仁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咨 茄(化)字第五〇五號 三十二年八月三十日

為咨行事前准

貴公署教總字第五〇六四號咨據香河縣知事呈縣民張明倫等捐資興學請分別褒獎一案業經轉呈並以咨化字第三五七號第二八八號先後咨覆各在案茲奉

華北政務委員會公報 教署 公牘

第一四二期

八

華北政務委員會秘文字第一三九〇號訓令開案准行政院咨以據教育部呈復核發河北香河縣民張明倫張公干捐資興學獎狀一案附送獎狀二紙請轉飭頒發等因准此除咨覆外合行抄發原咨并檢同獎狀令仰該總署查照轉發給領等因並抄咨一件獎狀二紙奉此相應抄錄行政院原咨檢同獎狀咨請

查照轉飭頒發見覆為荷此咨

河北省公署

附抄錄行政院原咨一件 獎狀二紙(均略)

教 育 總 署 督 辦 蘇 體 仁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咨 資(育)字第五〇九號 三十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為咨覆事准

貴公署三十二年八月十一日省教中字第七一號咨以造就日語師資已由師範學校設置日語專修科辦理原設之省立日語專科學校自本年八月一日起改為省立濟南商業學校屬查核備案等因准此除備案外相應咨覆即希

查照并希將該校組織大綱咨送查核為荷此咨

山東省公署

教 育 總 署 督 辦 蘇 體 仁

## 實業總署公牘

### 華北政務委員會實業總署訓令

未字第二六三號 三十二年九月二十三日

令華北合作事業總會

爲訓令事案據該總會以購運增產用噴霧器呈請轉咨免徵輸入稅一案業經咨行財務總署在案茲准咨覆略以華北合作事業總會向日本農藥公司北京出張所購妥計本管輕便噴霧器一三五〇台成切半自動噴霧器二〇〇台請飭關免稅放行等因自可嚴辦除飭津海關監督填發護照並轉行免稅驗放外相應咨覆查照等因准此合行令仰該總會知照此令

實業總署督辦 王蔭泰

### 華北政務委員會實業總署指令

未字第二三五號 三十二年九月三日

令華北合作事業總會

三十二年八月九日呈一件 為呈報山東省菏澤等十二縣聯合會並呈請援案賜發各該縣聯理事長官章新鑄核施行由呈贊附件均悉合頒刊發菏澤等十二縣合作社聯合會理事長官章共十二顆隨令頒發仰即查收轉飭啓用具報並慎重保管製章費每顆國幣十二圓共計一百四十四圓併仰覺繳來署以資歸墊勿延此令

附發小官章十二顆

實業總署督辦 王蔭泰

### 華北政務委員會實業總署指令

未字第一八二號 三十二年九月八日

令青島商品檢驗局局長曹善揆

三十二年九月四日呈一件 早請續假職務仍暫由科長劉樹庭代行伏祈核准由呈悉該局長所請續假兩星期應予照准局務擬仍暫由科長劉樹庭代拆代行一節並准如擬辦理仰即知照此令

實業總署督辦 王蔭泰

華北政務委員會實業總署咨 漁字第五三號 三十二年八月三十日

為咨覆事案准

貴公署建國字社貳第一六〇號咨略以據渤海漁業商行林格三呈請更正漁場區域位置補繳漁場圖及印花費等情請查核辦理見

覆等因附漁場圖二十張印花費國幣八十元准此查本案前准

貴公署咨據該商呈請添置漁船十六艘擴充漁場至黃海並變更商行名義為中國水產商行各節經核尚屬可行惟以所具呈請書漁

場方位尚有錯誤應行查明更正並應飭補繳圖紙及印花費業已咨請

查照繩筋彈網在麥茲淮咨據該商呈請更正原具呈請書錯誤情形並補繳圖紙及印花費前來核尚相符自應准予發給漁業執照除

將原呈請書代為更正並登記外相應填發漁業執照二十張咨送

查照繩筋彈網呈請咨覆備查再該商前領錦洋一號錦洋二號慶利號義祥號漁船登記通知書四紙既經准予一併更新登記另發執

照并請

佈令呈繳轉送以憑註銷為荷此咨

天津特別市公署

附慶利號等漁船漁業執照二十張(略)

實業總署督辦王蔭泰

華北政務委員會實業總署咨 漁字第五四號 三十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為咨覆事案准

貴公署建漁字第八七六號咨略以據水產實驗所呈為發展渤海沿岸水產事業擬於塘沽設立分所一處業於八月一日組織成立開始辦公除指令准予備案外相應檢同暫行組織規則一份咨請查核備案等因並附規則一份准此查該分所既係依據該所組織規

則第八條之規定組織成立並經

貴公署准本總署自應備案除將原送規則存查外相應咨覆查照此咨

河北省公署

實業總署督辦王蔭泰

建設總署命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令  
總字第二五四號 三十二年九月十六日  
本總署公路局技士康豁然呈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建設總署督辦 余晉龢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令  
總字第二五五號 三十二年九月十七日  
本總署經理局助理員陳允利呈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建設總署督辦 余晉龢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令  
總字第二五六號 三十二年九月二十二日  
本總署經理局助理員劉佐印呈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建設總署督辦 余晉龢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令  
總字第二五七號 三十二年九月二十三日

本總署水利局技正與村秀雄呈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建設總署督辦 余晉龢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令  
總字第二五八號 三十二年九月二十三日

本總署公路局技士楊葆榮呈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建設總署督辦余晉龢

建設總署公牘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訓令

綱字第527號 三十二年九月十五日

令各工程局處

為訓令事案查本總署奉令實施第一次促進華北新建設一案業經檢發實施方案一覽表令飭各工程局處校分期實施其報在案查勞工為建設之要素不有勞工盍云建設本總署各項工程所需勞工向係徵自民間此項大抵民夫泰半為從事農業之壯丁用之得當可以增進建設效率調濟民生尤以近年食糧缺乏農村困苦而本總署執行之建設事業素以民瘼為懷對於勞工之徵用著實以工代賑之意除發予相當工資外復配給食糧俾使生活安定努力工作而收建設之實效此項工資食糧如經辦發放人員有克扣剝削情事匪特影響勞工生活阻撓建設進行且有玷本總署之威信本總署鑿於事態之極為重要特責成各局處負責認真監督發放用款所旨此外本總署并隨時派員密查以期實惠及民毫無遺憾仰即切實遵照辦理為要此令

建設總署督辦余晉龢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訓令

綱字第537號 三十二年九月二十日

令各工程局處  
土木工程專科學校

為訓令事關於退職人員請發退職金一案本總署迭奉

華北政務委員會訓令「應先查明該退職人員退職後在定限內有無改任他職情事以憑核奪」等因事關功令自應一體遵辦所有本署所屬各職雇員如有退職請求退職金者應即先行呈由該管長官切實審查確與定章符合並經查明在定限內有無改任他職情事併由該管局處長在原附請求表「備考」欄內註明蓋章呈署核轉辦理此項退職金務須審實申請勿稍耽徇俾重定章除分行外合頒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建設總署辦余晉龢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指令 水字第九九六號 三十二年九月八日

令太原工程局

三十二年八月十日第一九七號呈一件 爲呈送山西省河渠工程六月份工程月報敬祈鑒核由  
呈件均悉應准予備查仰即轉知附件存此令

建設總署辦余晉龢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指令 水字第九九七號 三十二年九月八日

令石門河渠工程處

三十二年七月五日第九〇號呈一件 爲呈報黃壁莊取水堰堤裝設取水門等工程開工日期檢同設計書類恭祈鑒核備案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建設總署辦余晉龢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指令 都字第二〇〇二號 三十二年九月九日

令河北省津海道公署

三十二年七月六日呈一件 爲據塘大警察署呈送華北鹽業公司擬在塘沽鐵道北史家莊建築倉庫圖表請鑒核示遵由  
津建字第六二九號呈暨附件均悉經核尚無不合應准施工除將書圖等件存署備查外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建設總署辦余晉龢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指令 水字第一〇〇五號 三十二年九月十日

令石門河渠工程處

三十二年八月十四日第一四二號呈一件 爲呈送第二第三發電所基礎補強工事竣工檢查報告書等件恭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建設總署辦余晉龢

華北政務委員會公報 建署 公牘

第二四三期

三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指令 公字第一〇一〇號 三十二年九月十一日

令太原工程局

三十二年八月十四日呈一件 為呈送太原西安線介休老張澗間道路建設工事 一二三四二區工事承攬細目書預定工程表  
等件祈鑒核由

唐字第二〇六號呈件均悉件存此令

建設總署督辦 余晉龢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指令 水字第一〇一七號 三十二年九月十三日

令天津工程局

三十二年八月十一日第二八四號呈一件 為呈報北運河右岸堤補修工事竣工日期檢同關係書類呈請鑒核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建設總署督辦 余晉龢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指令 水字第一〇一九號 三十二年九月十三日

令北京工程局

三十二年八月十三日第三八六號呈一件 為呈報永定河左右岸十里鋪堤防補強工事業於七月二十五日直營開工祈鑒核

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建設總署督辦 余晉龢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指令 水字第一〇二九號 三十二年九月十五日

令唐山河渠工程處

三十二年八月十三日第二二九號呈一件 為呈報灤縣王家法寶地內導水路測點五、四〇〇附近落差工事開工日期仰祈

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建 設 總 署 督 辦 余 晉 鈜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指令 水字第一〇三〇號 三十二年九月十五日

令唐山河渠工程處

三十二年八月四日第二一七號呈一件 為灤河土地開發事業對於河水量檢正設置量水標新設工事招商經過及開工日期  
檢同各項書類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建 設 總 署 督 辦 余 晉 鈜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指令 水字第一〇三一號 三十二年九月十五日

令唐山河渠工程處

三十二年八月四日第二一五號呈一件 為呈報剏運河地區緊急食糧增產工事其九第一回部份工程完成派員檢查相符檢

同書類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建 設 總 署 督 辦 余 晉 鈜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指令 水字第一〇三二號 三十二年九月十五日

令唐山河渠工程處

三十二年八月十三日第二二八號呈一件 為呈報剏運河地區緊急食糧增產工事其十三一項河川附替工事竣工派員檢查  
相符檢同各項書類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建 設 總 署 督 辦 余 晉 鈜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指令 水字第一〇三三號 三十二年九月十五日

令唐山河渠工程處

三十二年八月十三日第二三一號呈一件 為呈報剏運河地區食糧增產工事其一工程招商承攬經過及開工日期檢同各項

關係書類和請變換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建 設 總 署 督 辦 余 晉 鈜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指令 水字第一〇三四號 三十二年九月十五日

令府山河渠工程處

三十二年八月四日第二一四號呈一件 為呈報三十一年度剝運河沿岸農地開發事業第二號用水幹線土工第三工區全部竣工已由水利局析出技士驗收完畢檢呈竣工履等件仰祈鑒核由呈件均悉查此項用水幹線土工其第一二區工程亦已竣工並經本總署技士忻田和夫一併檢查完畢應將該兩區之竣工報告等件呈送到署以便併案核辦仰即遵照附件存此令

建 設 總 署 督 辦 余 晉 鈞

## 附 錄

### 最高法院華北分院審判案件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二)

#### 本分院民事第二庭審判案件如左

- 一 陳葆才與王陳氏等間請求分割遺產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一部上訴一案
- 一 清泰寺與明興石印局間請求下區交房及賠償損害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封德昌等與博文升間確認水道權成立並請求排除侵害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張殿卿與馮德廣間請求返還房契及欠款涉訟不服河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一部上訴一案
- 一 張次文與譚炳德等間請求交地及允許留買房屋再審涉訟聲請推事迴避及指定管轄一案
- 一 天盛長洋貨布鋪與張萼華間請求增租涉訟不服河北高級法院裁定提起抗告一案
- 一 王振功與明繼良等間請求償還債務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一部上訴一案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九月二日(星期四)

#### 本分院民事第一庭審判案件如左

- 一 劉耀瑞與董廣潤因請求交付租糧涉訟不服山東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鄭仲五與孫挹山因請求拆房交地支付欠租及賠償損害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劉立元與趙瑞林因確認先買權成立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更審之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朱玉文慧與孟品枝因請求移交房屋及返還契據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王振寬與郭景春因確認所有權成立涉訟不服山西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一部上訴一案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九月三日(星期五)

本分院刑事第一庭審判案件如左

- 一 李寶菊因盜匪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唐山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王茂松因強盜等罪案件不服山東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裴雅軒因過失致人於死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張本霖等因妨害風化案件不服山東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岳鳳鳴因強盜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劉玉山因強盜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九月三日(星期五)

本分院民事第二庭審判案件如左

- 一 張景波與遠東皮業公司間請求償還價款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顏士武為與劉鴻賓等間請求返還典契涉訟對於山東高等法院裁定提起抗告一案
- 一 馬福長與鄧劉氏等間確認契約無效及請求返還地款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王周玉清為與王程玉書等間執行異議事件聲請訴訟救助一案
- 一 孔憲明等與三合順大車店間請求增租及訂立租摺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一部上訴一案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十一月十一日

第二四三期

每册定价四角

## 編輯者

華北政務委員會  
政務廳情報局

## 發行者

華北政務委員會  
政務廳情報局

## 印刷者

華北政務委員會  
政務廳情報局

## 地址及電話

北京市交道街大會內  
電話大會台三號

## 出版日期

每五日出版一次

# 報價目表

(收銀票) (收銀票) (收銀票)

## 報公會員委務政北華

## 表 目 價 告 廣

(收銀票) (收銀票) (收銀票)

期 數 量	每 冊		
	甲	乙	丙
一冊	六十元	四十元	二十元
二冊	六十元	三十五元	二十五元
三冊	四十元	二十元	十五元
四冊	三十元	二十元	十五元
五冊	二十元	十五元	十元

(一) 西報廣告每則之費力者數則二分收銀。(二) 訂閱者每期之費合共大約一元八角。(三) 本公司  
總經理之費合共大約一元八角。(四) 編輯費  
每冊之費合共大約二元五角。

卷之三

上卷

卷之三

上卷